附件1

实验室开放工作的补充说明

为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济宁医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实验室开放工作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项目类型**

实验室开放项目类型分为基础实验项目、技能训练项目、创新实验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

1.基础实验项目为教学大纲中列出的选做实验项目或与课程内容密切相关的拓展实验项目，实验教学已开设的实验原则上不再列入开放项目；使用实验室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带教不纳入实验室开放项目；技能训练项目以强化学生动手和实践能力为主，在完成日常实验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应尽量吸收更多的学生参加，扩大受益面。

2.创新实验项目是以培养创新精神为目的，根据学生自身兴趣，在教师指导下，以个人或学生团队形式完成、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实验项目；科学研究项目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在实验室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

**二、项目性质**

项目性质分为已有项目、新增项目和延期项目三种类型。

1.已有项目：在实验室开放活动中已经申报并开展过的项目。

2.新增项目：首次申报的实验室开放项目。

3.延期项目：上学期申报并批准但因特殊情况未能实施，延期到本学期开展的实验室开放项目。

**三、项目耗材费用及学时要求**

1.基础实验项目和技能训练项目的项目学时原则上不少于4学时，依托公共课或公共基础课开设的基础实验项目和技能训练项目，参与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0人次；依托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开设的基础实验项目和技能训练项目，参与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开设年级专业人数的20%，耗材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元。

2.创新实验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的项目学时原则上不少于16学时。创新实验项目耗材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科学研究项目不提供实验耗材经费。

3. 大学生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学生课题中需要使用实验室的，由指导教师进行申报，耗材费用从课题经费支出。

**四、实验室开放工作量计算**

1．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分为“按期完成”、“延期完成”和“申请延期”三种情况。

* 按期完成：在申报时间内完成的项目。
* 申请延期：因特殊原因无法开展，经学院同意后延期开放的项目。
* 延期完成：上学期申请延期并在本学期完成的项目。

2．工作量计算

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工作量标准为30标准学时/项，包含实验指导和实验准备工作量，由实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将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单位）分配到参与实验指导和实验准备的教师。

基于学生课题开设的实验室开放项目（如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科研项目等），仅计算实验准备工作量（项目工作量的30%发放）。

实际完成达不到申报工作量80%的项目及延期完成项目，按标准的80%核发。